

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學生成績優良獎勵

同分參酌排序要點

109.3.20 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（含）以上等第績分平均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）相同之情況時，
參酌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學期所修習系訂必修科目及必選修科目（註1）成績平均較高者。
 - （二）當學期所修習本系開授科目（209、229 課號）成績平均較高者。
- 三、上述受獎名額之決定，本系學術委員會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註1：系訂必修及必選修科目可至「各系所必修課程查詢」或新生手冊查詢